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21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1 号）精神和市人社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9,380 万元给你们，其中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,730 万元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3,650 万元（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和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。

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韶关市 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